

- 年 6 月 29 日經 總統明令公布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幼稚園及托兒所將整合為幼兒園。幼托整合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有關學前教育之興辦，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訂相關管理規範，進行管理。幼托整合後，本部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草案），規範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駕駛人及其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事宜（包含車種規定、車齡限制、乘載人數及乘坐之規定、駕駛人之資格、載運對象、配置隨車人員及隨車人員等），以為全國一致性之規範；前開草案業完成預告，俟完成行政程序後將儘速辦理發布。
- 二、為周全管理，本部於全國幼教資訊網填報系統建置幼童專用車模組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幼稚園（幼兒園）使用，有助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追蹤改善管理。案內新北市私立正隆托兒所因尚未改制為幼兒園，其主管機關仍為內政部兒童局，爰尚未納入本部前開系統進行管理，俟其改制為幼兒園即納入前開作業規範。
- 三、為盡督導之責，本部歷年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幼童專用車查察作業，並要求對不合格件次進行追蹤改善並依法核處。幼托整合後，本部進一步將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管理納入年度評鑑之指標。此外，本部亦編定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檢核表以利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自我管理。
- 四、援上，透過上開機制，園方、縣市端及制度層面周全規範必能維護學童乘車安全。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行政院政務委員職掌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8）

丁委員守中就行政院政務委員職掌事項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行政院為強化政策協調及統合功能，置政務委員 7 人至 9 人，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等，相關職掌並均明訂於組織法規中以利業務推動。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組織法僅需明列重要職務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等事項。另依同法第 8 條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本院爰依上開規定將政務委員之職責明定於行政院處務規程第 3 條：「政務委員負責政策與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等。」。而為利業務推動順利及分工明確，本院亦訂有「政務委員法案審查分工表」，目前各政務委員均依該分工表就權責事項進行聯繫協調與統合各部會運作，以襄助院長之政務領導與政策統合，並提升決策品質。丁委員就組織法規內容所提精闢見解，本會敬已留供參考。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規劃 5 歲以下的幼兒公費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8)

孫委員就導入 5 歲以下幼兒公費接種結合肺炎鏈球菌疫苗(PCV)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為減少幼童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併發症的機率，除持續針對 5 歲以下高危險群、5 歲以下低收入戶及 99 年以後出生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兒實施公費 PCV 接種，並於本（101）年擴及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幼兒。
- 二、為降低國內 5 歲以下嬰幼兒受肺炎鏈球菌感染之機會，本署業已函報行政院爭取經費，期能自 102 年針對滿 2 歲至 5 歲的幼童全面接種 PCV 疫苗，103 年實施 2 歲以下幼兒接種，104 年起則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就「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12)

有關陳委員唐山就「國人前往中國擔任公職之情形愈趨普遍，顯已違犯相關法令，惟政府卻遲無具體作為，爰建請依法議處，以防杜類似情形持續蔓延。」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國人不得擔任經公告禁止的大陸黨務、行政、軍事或具政治性機構的職務或為其成員。只要有相關資訊，政府就會進一步了解、處理。
- 二、行政機關獲悉相關資訊後，係依當事人赴大陸任職職務屬性，由相對應的主管機關做身分判別以及進一步的查證、處理。
- 三、以往台商擔任大陸政協之案件，陸委會均透過海基會與當事人溝通，部分台商也因而辭退；部分台商說明屬「特聘」或「特邀」性質，非正式職務。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GrossNationalHappiness, GNH)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6)

丁委員就本院將於明年編布我國國民幸福指數(GrossNationalHappiness, GNH)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回復如下：

- 一、由於幸福與福祉的影響因素多元，概念不易衡量且個人感受不同，「國民幸福指數」除了要貼近國人幸福的感受，也要和國際比較，內涵必須與國際接軌，才能呈現我國在國際上的相對